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18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重大决策事项 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保证决策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我区教育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的学校规范性制度文件；

（二）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

（三）学校涉及法律风险的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教学科研、认识管理等重大项目的确定与调整等事项；

（四）对教职工作出开除、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等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的处分、处理事项；

（五）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事项；

（六）学校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纠纷及涉及法律纠纷事件的处置；

（七）其他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与学校法人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学校法务部具体负责学校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负责重大决策事项调研、方案起草等前期工作。在提请集体决策前，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应提交学校法务部进行合法性审查，填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重大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登记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重大事项决策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重大事项决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应当征求意见的应提供有关征求意见材料，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应当进行专家论证的应提供专家论证材料，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提供风险评估报告等。

承办部门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根据审核工作需要，法务部可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或法律顾问进行咨询论证，必要时刻可征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对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决策主体是否于法有据。审查是否符合现有法律规定或者得到合法授权，避免出现越权决策等情形。

（二）决策程序是否依法履行。是否经过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包括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未采纳的意见及理由）；是否需要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是否客观全面地作出跟踪反馈、评估。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核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相抵触，避免扩大适用范围或引用已废止、已过期的依据。

(四)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法律咨询或论证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因合法性审查需要，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应主动配合积极提供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法务部和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提出修改建议。

第八条 法务部应当自受理重大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限，但最多不超过7个工作日。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第九条 审查后，法务部应当及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主要针对以下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 (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是否适用符合；
- (二) 决策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 (三) 重大事项合法性问题基本分析和解决建议；
- (四) 其他问题。

第十条 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要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未通过、修改不完善的重大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承办部门在上会说明中，应当就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决策的重要依据, 仅供内部参考使用。凡属涉密的重大决策事项, 有关部门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法务部和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负责对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法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广西工程职业学校重大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登记表

重大决策草案名称			
提出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提出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附件 (提出部门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大决策草案起草说明2. 重大决策草案文本3. 重大决策的依据(法律、法规等)4. 调研论证及征求意见主要资料等5. 其他材料		
备注			